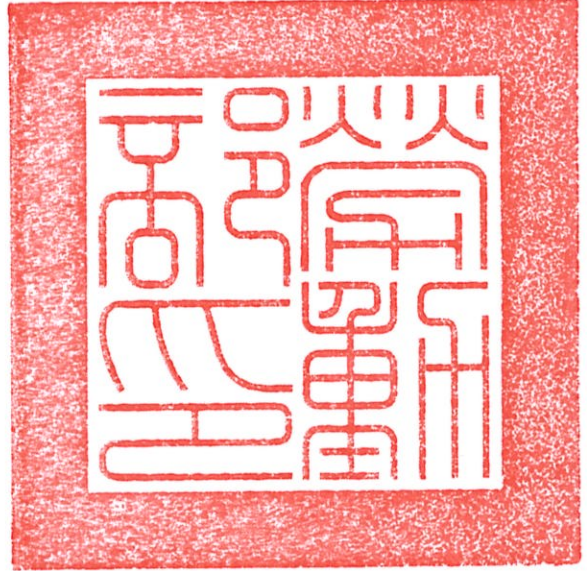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33981號



主旨：指定事業單位檢附製程安全評估報告，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，應登錄之資訊網站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第8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業單位應於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第6條所定製程安全評估之5年期間屆滿日之30日前，或製程修改日之30日前，填具製程安全評估報備書，並檢附製程安全評估報告，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；該製程安全評估報告，應依本公告事項二網站所公布之資料格式及網路傳輸方式辦理。
- 二、登錄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之資訊網站網址：<https://hwri.osha.gov.tw/hwripsm/login.action>。

部長 許銘春